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过失或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信息处理错误造成货物发错目的地,重新运输该物流货物所增加的合理的、必要的运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运输费用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 (二)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上述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